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4001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龙白 (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医师, 性别: 男, [REDACTED], 汉族, [REDACTED])

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查明你 (单位) 有下列违法行为: 未能对患者右侧腹股沟疝及小肠梗阻做出及时准确的判断, 因而延误了治疗, 构成三级戊等医疗事故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第五条之规定, 现依据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, 决定予以你 (单位) 警告; 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 (立即/ 日内) 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/ 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(一) 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向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 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 沈道 王作
1801322022 13010302019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 (盖章)

(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
(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 日
2024 年 2 月 1 日

我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 (单位) 告知了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Lu B
2024 年 2 月 1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